# 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8日 10: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2020MFX-01号

项目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706.77万元

最高限价：706.77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1 | 7067700.00 | 批 | 无创呼吸机5台，新生儿有创呼吸机1台，成人有创呼吸机2台，普通监护仪20台；可视喉镜3台；连续性血液透析机1台，注射泵10台，输液泵14台，除颤仪5台，移动式空气消毒机15台；紫外线消毒车20台，移动DR一台；床旁血气分析仪5台；生物安全柜一台、离心机2台，超低温冰箱1台（-80°），全自动荧光定量PCR仪1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台，额温枪50只；多重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核酸检测系统1套；麻醉监护仪2台，15立方制氧机一台及相关设备。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此次采购内容；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3）进口设备投标人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需提供本企业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4）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5）提供2019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9月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提供2020年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

（7）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8）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 2020年12月05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 15:30至19:30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 https:// www.ccgp-xinjiang.gov.cn。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4、售价：200/份（开标现场缴纳招标文件费）。

5、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无，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详见投标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2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7号民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民丰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14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 30582301040020842 | 网银、电汇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注：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0903-2529366/13319038899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台北西路354号1栋2号

2、采购人名称：民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罗治华

联系电话：18139173866

地址：民丰县人民医院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民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官政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50787

民丰县人民医院 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4日 2020年12月04日